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资金需求，公司本次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独立董事：孙长江、张黎明、周颖

2018年11月3日